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7)



2019/20

中期報告書 INTERIM REPORT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2至21頁所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郭笑君

執業證書號碼：P06616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95,073	194,482
直接成本		(161,282)	(162,914)
毛利		33,791	31,568
其他收益	5	5,807	3,469
其他收入	5	119	163
行政開支		(20,259)	(19,520)
其他經營開支		(554)	(540)
經營溢利		18,904	15,140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2	(23,400)	(38,993)
融資成本	7	(2,863)	(1,72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4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914)	(25,576)
所得稅開支	9	(2,508)	(2,067)
期內虧損		(9,422)	(27,6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3.47)	(10.17)
—攤薄(港仙)	11	(3.47)	(10.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422)	(27,64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2	(360)	(3,9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782)	(31,5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8,882	30,946
使用權資產	12	66,479	-
公共小巴牌照	12	174,240	198,000
公共巴士牌照	12	15,184	15,1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192	747
商譽	12	22,918	22,918
遞延稅項資產		1,017	1,003
		319,912	268,7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834	11,20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00	1,500
可收回稅項		335	3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85	32,829
		39,254	45,910
流動負債			
借款		29,159	29,6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834	32,916
租賃負債	15	66,585	-
應繳稅項		3,438	1,934
		135,016	64,524
流動負債淨額		(95,762)	(18,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150	250,18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4,513	119,993
遞延稅項負債		3,052	2,071
		127,565	122,064
資產淨值		96,585	128,120
權益			
股本	16	27,191	27,191
儲備		69,394	100,929
權益總額		96,585	128,1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小巴 牌照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191	74,612	400	1,666	19,296	4,955	128,120
期內虧損	-	-	-	-	-	(9,422)	(9,422)
其他全面開支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附註12)	-	-	(360)	-	-	-	(3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60)	-	-	(9,422)	(9,782)
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21,753)	(21,75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91	74,612	40	1,666	19,296	(26,220)	96,5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191	74,612	4,807	1,666	19,296	61,809	189,381
期內虧損	-	-	-	-	-	(27,643)	(27,643)
其他全面開支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附註12)	-	-	(3,907)	-	-	-	(3,9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907)	-	-	(27,643)	(31,550)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13,596)	(13,59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91	74,612	900	1,666	19,296	20,570	144,2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6,854	17,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資本開支(添置公共巴士牌照除外)	(10,233)	(1,520)
已收政府補貼	2,841	-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500	-
已收利息	104	1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	22
購買公共巴士牌照	-	(5,900)
	(6,610)	(7,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股東之股息	(21,753)	(13,596)
已付租賃負債	(34,449)	-
償還借款	(4,945)	(4,878)
借款所得款項	8,950	-
已付借款利息	(1,791)	(1,723)
	(53,988)	(20,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44)	(10,0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9	38,23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85	28,1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列賬之公共小巴牌照除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誠如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除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5,762,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持續經營，原因為：1)撤除公共小巴牌照之非現金重估虧損2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13,978,000港元。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強勁及正向現金流入淨額，令本集團能隨時履行其付款責任；及2)董事已審閱重續現有銀行融資(短期銀行借款約20,736,000港元)之可能性，董事相信該短期銀行借款可於屆滿後重續。經計及上文所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且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會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之過渡方案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會計政策之變動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而定義租賃，控制與否可按明確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有權決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同時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公共小巴租賃以外之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將披露為使用權資產。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之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相關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之金額有所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收益表列賬。

(ii)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釐定餘下租期期限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以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本集團選擇不應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及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金額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過渡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5,619 90,856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96,475 (1,84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94,633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62,941
－ 非流動租賃負債	31,692
	94,633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94,633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62,941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31,692

(iii) 對中期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下表可顯示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計算出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假設該準則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而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無受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節錄)			
直接成本	161,282	966	162,248
融資成本	2,863	(1,072)	1,7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錄)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6,854	(34,449)	22,4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3,988)	34,449	(19,5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中期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66,479	(66,47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585	(66,585)	-
權益			
儲備	69,394	106	69,500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在本集團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本集團之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提供該等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收入來自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2,200	1,989
政府補貼(附註)	2,188	-
行政費收入	1,224	1,240
利息收入	104	137
管理費收入	90	98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	5
	5,807	3,469
其他收入		
已收保險賠償	-	1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	22
雜項收入	18	37
	119	163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就處置若干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該處置」)收取補貼2,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政府給予本集團之補貼於該處置之期間及當符合特惠資助計劃條件時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為唯一經營分部，並就本集團經營表現作整體評估及分配資源。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業績及資產之個別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香港亦為營運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開支	1,791	1,7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2	-
	2,863	1,723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成本項下之燃料成本	27,074	28,3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027	97,097
經營租賃租金		
— 公共小巴	-	35,025
— 土地及樓宇	33	3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33,48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220	1,4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5)	(101)	(22)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惟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二零一八年：8.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1,541	1,918
遞延稅項	967	149
所得稅開支總額	2,508	2,067

10.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一如以往慣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期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5.0港仙)	21,753	13,5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5.0港仙)，合計21,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4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4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1,913,000股(二零一八年：271,91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可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故因其反攤薄效應而並無計算在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公共小巴牌照、公共巴士牌照以及商譽之變動：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使用 權資產 千港元	公共小巴 牌照 千港元	公共巴士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先前列賬	30,946	—	198,000	15,184	22,918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確認(附註3)	—	94,633	—	—	—
— 所重列	30,946	94,633	198,000	15,184	22,918
添置	10,233	5,329	—	—	—
出售	(77)	—	—	—	—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	—	—	(23,400)	—	—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	—	(360)	—	—
折舊	(2,220)	(33,483)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882	66,479	174,240	15,184	22,91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432	—	273,900	9,284	22,918
添置	1,520	—	—	5,900	—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	—	—	(38,993)	—	—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	—	(3,907)	—	—
折舊	(1,473)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479	—	231,000	15,184	22,918

12. 資本開支(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允值下跌至2,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允值乃經參考不同市場交易商之近期平均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由於該等可觀察輸入數據不符合第一級條件，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有關計量屬第二級估值等級。市場法所用主要假設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披露者貫徹一致。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公共小巴牌照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有關等級乃基於對計量而言屬重大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按以下方式劃分：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74,240	—	17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98,000	—	198,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總額	2,166	3,7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2,166	3,795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32	1,846
應收資助款額－總額	163	8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95	2,662
按金	870	1,038
預付款項	2,703	3,714
	8,834	11,209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其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收取，且於提供服務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751	3,305
31至60天	259	253
61至90天	149	199
90天以上	7	38
	2,166	3,795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16	4,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18	28,312
	35,834	32,916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616	4,604

15.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7,424	-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839)	-
租賃負債現值	66,585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	66,585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自關連公司的三年期公共小巴租賃確認租賃負債66,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已付現金總額34,449,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目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1,913	27,191	271,913	27,191

17. 以股份償付支出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	7,497,000	1.48	7,497,000	1.48
於期終可行使	7,497,000	1.48	7,497,000	1.48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2頁。

18. 銀行通融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通融額合共為162,9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8,967,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53,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9,667,000港元)。該等通融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8,4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74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質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1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質押；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236,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30,000港元)。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17	12,293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之政策，除公共小巴租賃以外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無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始之租賃亦並無確認。該等負債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	5,6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物業(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及物業)。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00	2,200

有關公共小巴廣告之經營租賃安排為期2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11	5,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5,674	5,539

b) 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收取行政費收入	374	374
	支付公共小巴虧損補償	27	-
	公共小巴租賃付款	10,447	-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	-	10,698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收取行政費收入	420	420
	公共小巴租賃付款	11,980	-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	-	11,947
大叁有限公司	收取行政費收入	394	369
	公共小巴租賃付款	11,052	-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	-	10,273

附註

- (i) 期內，上述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上述由董事黃靈新先生為其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董事伍瑞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亦於部分該等關連公司擁有董事職務及實益權益。
- (ii) 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撇除公共小巴牌照之非現金重估虧絀)13,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8,000港元或23.2%。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根據政府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就處置歐盟四期以前公共小巴收取之補貼。同時，公共小巴牌照之非現金重估虧絀較去年同期減少15,593,000港元或40.0%(二零一八年：38,99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9,4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43,000港元)。

一如以往慣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 於期內，為提高車隊在繁忙時間之效率並滿足公眾期望，本集團繼續竭力將舊式16座公共小巴更換為新式19座長軸距型號公共小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188輛19座公共小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6輛；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2輛)，佔本集團公共小巴車隊約52.7%。儘管期內公共小巴車隊規模輕微縮減，但因增加使用19座公共小巴，期內公共小巴車隊之平均座位數目實際增加約4.2%。
- 於期內，本集團亦透過就一條公共小巴路線實施路線重組計劃，使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減少1輛，力求提高營運效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共小巴車隊規模為357輛(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8輛；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60輛)，而公共小巴路線數目則維持為70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條；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9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之居民巴士路線數目及其車隊規模分別維持為5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條)及8輛(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輛)。
- 本集團於期內將41輛(二零一八年：13輛公共小巴)舊式公共小巴更換為全新19座長軸距型號公共小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平均車齡降低至7.0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年)。本集團計劃為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進一步調配約49輛全新19座公共小巴，以更換舊式公共小巴。
- 期內總行車里數下降約3.1%至約19,992,000公里(二零一八年：20,622,000公里)，而本集團於期內之乘客量較去年同期間輕微下跌約1.5%至29,572,000人次(二零一八年：30,017,000人次)。除車隊規模輕微縮減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爆發之社會事件導致服務中斷及客流量減少亦為期內行車里數及乘客量減少之主要原因。社會動盪對行走於中環、灣仔及銅鑼灣區路線之影響於週末及公眾假期更為直接及嚴重。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平日之乘客量相對穩定。

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95,073	194,482	591	0.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926	3,632	2,294	63.2%
直接成本	(161,282)	(162,914)	(1,632)	-1.0%
行政開支	(20,259)	(19,520)	739	3.8%
其他經營開支	(554)	(540)	14	2.6%
融資成本	(2,863)	(1,723)	1,140	6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445	-	445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2,508)	(2,067)	441	21.3%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				
重估虧絀之期內溢利	13,978	11,350	2,628	23.2%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23,400)	(38,993)	(15,593)	-40.0%
期內虧損	(9,422)	(27,643)	(18,221)	-65.9%

- 為紓緩燃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為若干公共小巴路線申請上調車資。期內，14條路線獲批准並落實上調車資，增幅介乎2.9%至9.7%(二零一八年：24條，增幅介乎2.4%至14.3%)。車資增加抵銷乘客量下降之影響，因此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591,000港元或0.3%至195,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482,000港元)。
- 期內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94,000港元或63.2%至5,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32,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就處置歐盟四期以前公共小巴收取補貼2,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期內直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1,632,000港元或1.0%至161,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914,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直接成本為勞工成本、公共小巴租金開支、燃料成本及維修保養成本，合共佔期內總直接成本約94.0%(二零一八年：94.2%)。該等主要直接成本變動如下：
 - 燃料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共小巴車隊由70.1%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及29.9%柴油公共小巴組成。期內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之變動呈相反趨勢。本集團適用之柴油平均單位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0%，而液化石油氣之平均單位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則下降約7.0%。因此，燃料平均價格及耗用量下降(即行車里數下降)導致期內燃料成本下降1,231,000港元或4.3%至27,0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05,000港元)；
 - 勞工成本：最近一次的車長加薪幅度是平均約4.8%，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生效，惟其影響部分因車隊規模輕微縮減及服務中斷使工作時間減少所抵銷。因此，與上一期間相比，期內車長勞工成本增加2,336,000港元或3.1%至77,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379,000港元)；
 - 租賃公共小巴：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3(a)所說明，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以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期內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33,483,000港元。

倘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期內公共小巴租金開支應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576,000港元或1.6%至34,4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25,000港元)，是由於車隊規模輕微縮減所致；及

- 維修保養成本：為使乘客享受更舒適旅程，本集團透過替換舊式車輛升級車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平均車齡降低至7.0年(二零一八年：9.1年)。提升新車輛機件可靠度及淘汰舊式公共小巴，令期內維修保養成本有效地減少1,422,000港元或9.6%至1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允值下跌360,000港元或12.0%至2,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相應下跌23,760,000港元或12.0%至174,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00港元)，其中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93,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而餘下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7,000港元)則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扣除。有關公共小巴牌照賬面值之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會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全部作營運用途，而非作投資之用。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市值波動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其會計重估應分開考量。

- 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739,000港元或3.8%至20,2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2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行政人員之薪酬調高所致。
- 期內融資成本之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開支(附註i)	1,791	1,7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ii)	1,072	—
融資成本總額	2,863	1,723

附註：

- 與去年同期相比，期內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68,000港元或3.9%至1,7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平均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個基點(即0.2%)；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1,072,000港元。
- 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441,000港元或21.3%至2,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67,000港元)。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93,000港元)之不可扣稅影響，期內實際稅率為15.2%(二零一八年：15.4%)。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惟根據香港政府推出之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

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6,854	17,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610)	(7,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3,988)	(20,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44)	(10,0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現金流量項目之分類有所改變。自此，租賃協議項下之現金付款現已分類為期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項下之「已付租賃負債」(去年同期原是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3(a)。

倘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原應增加5,040,000港元或29.0%至22,4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65,000港元)，與本集團期內經營溢利之增幅大致相符；及
- 期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應為19,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197,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658,000港元或3.3%。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借款所得款項8,950,000港元被已付股東特別股息增加8,157,000港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審慎評估及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備用銀行通融額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租賃公共小巴(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66,58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地大幅增加至135,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524,000港元)及95,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6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29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1倍)。

倘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資金比率分別地應為29,1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614,000港元)及0.57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1倍)。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流動負債淨額增加及流動資金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3,744,000港元或11.4%至29,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829,000港元)。有關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變動，請參閱上文「現金流量」一節。本集團已獲銀行提供方案，就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之三年期貸款進行再融資。因此，預期借款總額之即期部分應於本財政年度底減少，流動資金比率亦應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8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通融額合共為162,9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8,967,000港元)，其中已動用金額為153,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9,667,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結餘增加4,005,000港元或2.7%至153,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9,667,000港元)。借款結餘增加是由於期內新增借款8,950,000港元，其部分被如期償還借款4,945,000港元所抵銷。新借款之用途為撥付購買新公共小巴。

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159	29,674
第二年內	12,989	12,619
第三至第五年內	24,678	23,863
第五年後	86,846	83,511
	153,672	149,66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為129.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1.2%)。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派發特別股息及公共小牌照賬面值下跌後股東權益減少31,535,000港元或24.6%至96,5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8,120,000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作為獲授銀行通融額之擔保。已質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牌照	118,800	123,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53	9,744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旗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大部分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故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銀行結餘及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報告期內融資成本佔本集團之成本總額(撇除公共小牌照重估虧絀)約1.5%(二零一八年:0.9%)。任何合理可能之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影響。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燃料價格風險。燃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然而，經審慎評估市況、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訂立對沖衍生工具可能出現之結果後，董事會得出結論，訂立對沖合約未必是管理燃料價格風險之有效工具。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其預期燃料耗用量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5,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20,000港元)，主要是1)購買為數8,524,000港元之12輛新公共小巴及2)因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公共小巴租賃數目上升而令使用權資產增加5,32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417,000港元，主要為已訂購但未交付之7輛公共小巴餘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2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報告期內產生之僱員福利相關開支為101,0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097,000港元)，佔成本總額(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之53.9%(二零一八年：52.0%)。除基本薪酬外，經計及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後，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8	8
行政人員	104	103
車長	1,156	1,143
技術員	46	46
總計	1,314	1,30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所作估值，與威格斯所評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每個牌照2,640,000港元比較，由不同市場交易商所報每個牌照之平均市價已進一步跌至約2,48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扣除之未經審核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分別約為10,5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戰、全球及本地經濟疲弱以及香港社會持續動盪，均對業內前景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管理層預測，社會事件導致消費意欲下降及無可避免的服務中斷，將會令本集團乘客量受到影響。儘管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路線重組及優化車隊規模，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滿足乘客需求。

本集團持續向運輸署提交路線重組計劃，期望可改善部分低需求公共小巴路線之表現。一項有關來往半山與北角之較低需求路線之路線縮短方案最近已獲批准，本集團可調整車隊規模並更有效善用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與港鐵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向乘客提供跨公司換乘優惠計劃，以提升價格吸引力及強化網絡。本集團亦以新19座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進一步升級其車隊，致力提高乘客安全及舒適度，並增加車隊載客量。本集團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進一步將約49輛舊式公共小巴更換為19座公共小巴。

就經營成本而言，預期車隊持續升級將有助降低維修保養費用，而政府之燃油補貼將有助減輕部分成本壓力。政府已宣佈之措施包括為液化石油氣小巴提供每公升液化石油氣1港元之折扣，並發還每輛柴油小巴三分之一之實際柴油成本，為期六個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情況下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並尋找潛在投資機會，擴大業務組合。

於如此不利之經營環境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價可能在本期間結束後進一步貶值。公共小巴牌照之會計重估虧絀可能會繼續對本財政年度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管理層重申，由於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波動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故公共小巴牌照之會計重估應分開考量。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有關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362,500	-	25,362,500	9.32%
	已故黃文傑先生之遺產執行人	其他	23,256,000	-	23,256,000	8.56%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2%
	黃天仁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黃天裕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黃天嵐小姐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伍瑞珍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318,300	-	10,318,300	3.79%
	已故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3,256,000	-	23,256,000	8.56%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39,500	-	3,539,500	1.30%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57,000	-	3,357,000	1.24%
黃蔚敏女士(附註a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	1,000,000	0.37%
	歐芷茹小姐之母親	家族	2,200,000	-	2,200,000	0.81%
	歐俊希先生之母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3%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558,000	888,000	0.33%
陳阮德徽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300,000	888,000	0.33%
鄺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300,000	888,000	0.33%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17,6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所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黃靈新先生作為其子女黃天仁先生(未成年)、黃天裕先生(未成年)及黃天嵐小姐(未成年)之受託人，為各人分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黃蔚敏女士作為其子女歐芷茹小姐(未成年)及歐俊希先生(未成年)之受託人，分別持有2,200,000股及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為以實貨結算之權益衍生工具。有關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平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有需要維持十足效力。所有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一三年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四年計劃大致類同。有關二零一三年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a)) (日/月/年)	已授出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日/月/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騰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23/9/2015	258,000	23/9/2015-22/9/2025	1.25	258,000	-	-	-	258,000
					558,000	-	-	-	558,000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計					1,158,000	-	-	-	1,158,000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20/10/2011	4,0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4,000,000	-	-	-	4,000,000
	23/9/2015	3,096,000	23/9/2015-22/9/2025	1.25	2,339,000	-	-	-	2,339,000
					6,339,000	-	-	-	6,339,000
所有類別合計					7,497,000	-	-	-	7,497,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則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
- (b)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60港元及1.25港元。
- (c)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 (d) 有關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18。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33,077,000	48.94%
JETSUN	(附註a)	117,677,000	43.27%
Metro Success	(附註a)	117,677,000	43.27%
Skyblue	(附註a)	117,677,000	43.27%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附註b)	14,850,000	5.46%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SCL」)	(附註b)	14,850,000	5.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1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所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則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4,850,000股普通股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滙豐國際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之守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Website 網址 : www.amspt.com